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总书记引用两则典故阐明正确政绩观

新华社记者 胡梦雪

“十五五”开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从中央纪委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到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等多个场合深刻阐明正确政绩观的极端重要性，对“从个人或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错误政绩观提出批评，为干事创业立起标杆、划清底线。谆谆教诲，令人不由想起总书记多次提及的两则典故——

一是滴水穿石。“我赞赏‘滴水穿石’的精神”“提倡干部埋头苦干，着眼于长期的、为人铺垫的工作”……在地方工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便推崇滴水穿石的景观，从无数水滴前仆后继、终于穿石的成功中，感悟“生命和运动的哲理”，推崇“一种前仆后继，甘于为总体成功牺牲的

完美人格”。

一是愚公移山。“山不会加大增高，人却子孙无穷，只要持之以恒，总有一天会把大山搬走”……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多个场合说到这则古老寓言，强调“大力弘扬愚公移山精神”“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坚定不移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直至光辉的彼岸”。

滴水穿石、愚公移山，蕴含着共同的成事之道。其中，既有事物发展的新进规律，更有正确政绩观的鲜明导向、共产党人一贯的为政品格——“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功成不必在我，彰显甘于奉献、甘做铺垫的精神境界——

2004年6月，福建长汀人民向习近平同志汇报水土流失治理“终见成效”的喜悦。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1996年5月起曾五次赴长汀调研，在前人十多年努力的基础上，作出用八到十年时间“完成国土整治，造福百姓”的长远擘画。工作全面收效之时，已在他离任之后。

从在地方工作时，不搞“三把火”、不唯GDP论，以调研开路，谋划超出任期范围的发展规划；到担任总书记后，从长远大计出发，抓生态环境保护、起笔雄安新区建设……一路走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实际行动昭示：真正的政绩，不在于一朝显名、一时轰动，而在于打基础、利长远，真正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沉下心、扎下根，干出来的都是实绩。类比如滴水穿石，“当每一个工作者都成为这样的‘水滴’，这样的牺牲者时，我们何愁于不

能造就某种历史的成功契机?!”

功成必定有我，体现知责担责、舍我其谁的历史担当——

不久前，《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文中“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等句，直指消极、怠政、不作为的躺平思想，为全党砥砺担当精神指明了方向。

尽责担当才能事遂功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价值也就体现在这里。

为何反复点赞谷文昌治沙造林、福泽一方的坚守？为何推崇八步沙“六老汉”三代接力、播绿荒漠的执着？为何赞扬红旗渠建设者绝壁凿渠、重塑山河的韧劲？为何每每强调“钉钉子”“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的接续奋斗？

正是因为，伟大的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以愚公移山之志，一锹一锹挖、一代一代干，“子子孙孙无穷匮也”，才能一步一步实现从量变到质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个好成绩。”

“十五五”蓝图已绘就，新征程是新的长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格局，也要砥砺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

我们自信，“只要有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积跬步以至千里，就一定能够把宏伟目标变为美好现实。”（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上接第一版）（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股或者参股不参股，导致企业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规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工作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组织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

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职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职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遗失声明

▲吴振不慎将由枣庄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42433，入账日期：2014年10月16日，金额：陆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61314.00元），声明作废。

▲李秀英、李义洲不慎将由山东秀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关于购买福佑嘉园西区6#—3—102室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5759840，入账日期：2020年6月8日，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收据编号：№3269658，入账日期：2020年10月15日，金额：陆拾柒万肆仟零贰拾捌元整（¥674028.00元），声明作废。

▲滕州海商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由枣庄弘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用途为：1022、1022-2、1003、1003-3、1005、1005-2的质量保证金收据丢失，收据编号为：7387657，金额为：叁万圆元（¥30000.00元），声明作废。

滕州市锦鸿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锦鸿特种纸业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废纸制浆造纸项目，建设薄页纸、包装纸和单张书写纸等3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万吨特种纸的生产规模。

2.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1rFHqRXP99zU_8uFVvg?pwd=iiaq；提取码：iiqn；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

3.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见第4条。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联系人徐总：13280218822，邮寄地址：滕州市级索工业园区东环路与自然路交叉点南约60米。

5.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网络分享的文件：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3rNRYZV5o-SZTAV1Jp>；提取码：7a5a。

(1)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2)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3)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的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长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电话：15865242001
邮箱：qilongxi1982@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至3月28日。

山东长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道路施工限行通告

山亭区抱犊崮路西路（凤仪门至艾湖村东段）改造提升工程，为2026年山亭区惠民实事工程之一。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和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施工期间将对该道路进行分段封闭施工。

封闭时间：2026年3月23日0时—2026年8月31日24时。

请过往车辆、行人及沿线居民自觉服从现场交通管制人员和疏散工作人员的指挥，绕道通行，由此带来不便，请大家谅解。

特此通告！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公告

殷涛（身份证号后四位：3557）：
单位根据你劳动合同提供通讯地址于2025年12月18日邮寄的返岗通知书被退回，限你于2026年3月27日前到公司报到，按照公司安排履行工作职责，如未按时报到，按旷工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中兴建安建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山东长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处理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的概况；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四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五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六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七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八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九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零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一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二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三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四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五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六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七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八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一百九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零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一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二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三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四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五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六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七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八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二百九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零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一十九、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一、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二、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三、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四、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五、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七、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三百二十八、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